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作業要點

96.05.2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「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」，增強教育實習效能及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辦理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，依據本要點，成立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和委員三至七人。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實習輔導工作群召集人與就業輔導工作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邀請之。

四、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作品經本委員會甄審會議通過，並簽報校長核定後，向教育部推薦之。

五、凡經推薦之教師（學生），頒發「校內初選入選獎」獎狀乙紙；其餘參選者頒發「參加獎」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